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8〕10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国外高校、国际知名学者间的广泛深入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发展，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苏理工人〔2013〕170号）《江苏理工学院外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聘请短期境外专家工作中选聘、申报、审核、接待、评估等程序予以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短期，系指邀请来校时间为三个月内（含三个月）；境外专家系指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相关学术组织等单位或机构工作的学者、技术人员或国际（学术）组织的中高层工作人员。

第三条 邀请境外专家学者来访应当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计划审批规定。聘请短期境外专家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明确费用列支渠道，在各类专项经费、项目（课题）经费等相关项目预算范围内支出。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接待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邀请单位须和境外专家自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好在专家在校期间的医疗、意外保险事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短期境外授课专家项目”、“短期境外合作科研专家项目”、“短期境外学术交流专家项目”，每年计划资助 30 个项目。

（一）短期境外授课专家项目 10 个，每项目 3 万元，资助来校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境外专家。

（二）短期境外合作科研专家项目 10 个，每项目 3 万元，资助来校进行一个月以上的合作科研，或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学术研究的境外专家。

（三）短期境外学术交流专家项目 10 个，每项目 1.5 万元，资助来校做高水平学术讲座的境外专家。

第五条 所聘请境外专家必须是在国外知名大学担任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一流水平、身体健康的学术专家。

第六条 所聘请境外专家研究专长应与学校有关重点学科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相吻合，以及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丰富教学经历、能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授相关专业课程。

第七条 积极鼓励并提倡根据有关学科发展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需要选聘目前正在境外第一线从事科技前沿研究，能够介绍最新信息和动态、解决项目实际问题的中、青年学者来校讲学和进行合作研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计划和预算，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决定。

第八条 “短期境外授课专家项目”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管理。聘请单位（个人）于每年 10 月份之前填报《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申请表》（附件 1），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教务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资助项目人选。

第九条 “短期境外合作科研专家项目”和“短期境外学术交流专家项目”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聘请单位（个人）于每年 10 月份之前填报《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申请表》（附件 1），向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资助项目人选。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条 聘请单位在执行每个项目时应指定一名校内联系人，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联系人应严格遵守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涉密人员应按要求和学校签署相关保密责任书。

第十一条 聘请单位（个人）须在短期境外专家来华前两个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拟聘专家的邀请函及入境签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聘请单位（个人）应在短期境外专家抵华前两周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接待计划表》（附件 2）（包括来华时间、航班、出入境口岸、在校具体活动日程、经费预算等），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聘请单位（个人）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附件 3），并于两周内将情况总结报项目主管部门。学校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估。

第十三条 “短期境外授课专家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归口管理；“短期境外合作科研专家项目”、“短期境外学术交流专家项目”经费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归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当年未执行的项目按未完成处理，资助金额不能顺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申请表
2.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接待计划表
3.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

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授课 合作科研 学术交流

所在院系：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专家姓名：_____

专业方向：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姓 名		职 务			
	所在二级 单 位		专 业			
	手机号码		E-mail			
	申请项目	授课 合作科研 学术交流				
聘请目的及计划						
专家 姓名		出生 日期		性别		照 片
国别 地区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工作 单位			所属学术 组织			
通信 地址						
电 话		传 真		E-mail		
学习工作 简历						
主要成就 及专长						
来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来校行程安排	
来校工作主要内容	
聘请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申报的境外专家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短期境外（授课 合作科研 学术交流）专家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政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接待计划表

一、境外专家情况简介（如多人，可将下表复制，之后将专家情况简介按序顺延排列）

姓名		性别		专业	
出生日期		学位		职务	
工作单位					
护照号码					
电话		E-mail			
执行项目	授课 合作科研 学术交流				

二、日程安排

日程	内容	住宿	中方陪同

三、经费预算

项目	计算标准	小计（元）
住宿	外宾： 陪同人员：	
交通	国际旅费： 境内交通费：	
餐费	日常餐费： 宴请费：	
薪酬（讲课费/讲座费/指导费）		
参观门票、礼品		
合计		
备注说明：		

接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行政负责人意见：

申报日期：

江苏理工学院
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

项目名称：授课 合作科研 学术交流

所在院系：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专家姓名：_____

专业方向：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		职务或职称	
电话		E-mail	
专家实际 来华时间			
聘请短期境外专家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取得的成果			
<p>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解决的主要技术、学术、教学难题，引进的特有资源、最新科技信息；取得的成果和效益等。</p>			
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执行单位评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政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